**中心河南路(吉安路—祥园路)给水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6. 开标
7. 评标与定标
8. 授予合同
9. 劳务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心河南路（吉安路—祥园路）给水工程 | | | | | |
| 建设地点 | 扬州市 | | | | | |
| 工程概况 | 安装DN200球管18米、DN300球管462米等。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71393.58元 | | | |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由甲方指定 |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承包方式 | | **人工、机械、部分辅材** | |
| 结算方式 | 按照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2022年12月版）（辅材按实结算） |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要求壹份 | | | | |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 | | | | |
| 澄清及答疑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9 日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 7 月 29 日 | | | | | |
| 投标开始时间 | 2024年 7 月 26 日 16 时00分 | | | | | |
| 投标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 2024年 7 月 30 日 16 时00分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7 月 30 日 16 时00分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1222号 | | 地点 | | 工程技术科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4年 7 月 30 日 16 时00分 | | 地址 | | 会议室 |
|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名录库单位，且取得润元公司施工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在手工程不得超过外工队伍施工许可证中核定工程项目数；4.施工人员保险必须满足公司要求并在保险期内。 | | | | | |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需提供书面资料：项目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电工等主要施工人员）、工程质量维修承诺书。 | | | | | |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让利率报价。** | | | | | |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或合理低价法 | | | | | |
| 合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 / 合同方式确定。  2、结算按照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结算标准结算，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 | | | |
| 其他 |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工程质量保修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方免费维修。  3、同一时间段开标4个项目（含）以上，协作单位最多兼中2个项目。 | | | | |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1222号  电 话：82980022 | | | |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王竹娴 单位（盖章）：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此）：

*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与办法；
  3. 合同主要条款；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和其他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根据本章第5款和第6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控制价

6.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6.2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

6.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开标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

7.3.1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 投标函（所有内容必须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维修承诺书
3. 施工人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电工等主要施工人员）

其中：2、3作为资格预审需提供的资料

7.4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 标 报 价**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让利率报价。

（1）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以下办法执行。

（2）让利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报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9、勘察现场

9.1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

10、投标有效期

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3、投标截止期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应办理资格预审手续，若资格预审文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5、开标

1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4）开标结束。

**七、评标与定标**

16、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招标评审小组成员中抽取人员组成。

**16.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6.3评标准备**

**16.3.1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6.3.2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6.4初步评审**

**16.4.1响应性评审**

**16.4.2算术错误修正**

**16.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6.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评标标准及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1、如果有效投标文件大于3份时，评标小组采用商务标得分+信用分+资源占用分的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标90分：当3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评标基准价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评标基准价=A/K,A值为去掉一个最低投标价和一个最高投标价，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K值为开标现场随机产生（98%~102%之间的整数）。

商务标得分=90-|投标报价-基准值|\*100/0.5。

1. 信用分10分。（各合格入库施工协作单位信用分动态考核）

（3）资源占用分：投标人在手工程数量每登记在册1个扣减0.03分。

（4）如果遇到相同评分的情况，由招标比价小组进行评审决定。

二、合理低价法：

1.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等于3份时，评标小组则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

三、流标条件：

1、如果有效投标文件小于3份时，评标小组则将此工程作流标处理，并进行二次招标。

18.定标

1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18.2排序原则：

**综合评分法：**

**（1）按评分分数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评分分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未承诺工程保修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8.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授 予 合 同**

19、发放中标通知书

20、合同签订

20.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让利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按照甲方指定日期开工， 90 天(日历日)内竣工（依甲方实际工期为准），并达到 合格 （质量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按诺，6/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人员符合贵公司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工程的投标，并作以下承诺：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免费维修。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合同文本号：CJ-LW-2202

甲方：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二、劳务分包工作地点：

三、劳务分包范围及内容：

三、计划工期：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定审计单位或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审计标准、流程的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单、签证、设计变更等工作量凭证），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价结算。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合同为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度劳务分包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甲方：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2MA21LM6F75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兴业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开户行名：

开户账号：403530100100062793 开户账号：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1222号 地 址：

电 话：0514-82980022 电 话：

签订时间：